

決議日期：109年6月29日

聲請人：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

聲請案由：聲請本院許宗力、黃瑞明、蔡宗珍大法官迴避審理本院108年度憲三字第9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聲請解釋案乙事。

(審理及表決時，許宗力、黃瑞明大法官離席，蔡宗珍大法官請假)

決議：

- 一、貴會109年6月24日釋憲陳報狀，以本院許宗力、蔡宗珍大法官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3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0條、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大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之情形；及本院黃瑞明大法官有大審法第3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1款所規定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：「一、法官或其配偶、前配偶或未婚配偶，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。」之迴避事由，具狀促請本院許宗力、黃瑞明、蔡宗珍大法官自行迴避。本院解釋貴會上開釋憲陳報狀之真意，應具有聲請上開三位大法官迴避之意旨，爰依聲請大法官迴避案件處理，而為109年6月24日之決議，並無聲請意旨所稱訴外裁判之情形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另貴會聲請意旨略以：依大審法第3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3條之結果，聲請人至少為參加訴訟之人，而為本釋憲聲請案之當事人，應可聲請迴避等語。惟查：依大審法第3條規定：「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迴避，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。」可知，該條係指迴避事項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迴避之規定，並未準用行政訴訟法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，是貴會據此主張其至少為參加訴訟之人，為釋憲案之當事人而得聲請迴避，顯屬誤會。
- 三、貴會109年6月29日聲請迴避狀，復以同一理由聲請上開三

位大法官迴避，貴會之聲請應予駁回，理由詳如本院 109 年 6 月 24 日之決議。

大法官會議主席	大法官	蔡焜燉			
	大法官	黃虹霞	吳陳銀	林俊益	張瓊文
		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	楊惠欽